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以及在浦发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4月17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在浦发银行的代销网点办理以上六只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4月17日起在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7年4月17日起,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版或动态密码版)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目前,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和电话银行尚不受理客户对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登录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或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

六、收费模式

本次浦发银行开通的定投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暂不开通。

七、扣款方式

1、投资人应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规定,并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等顺延将不能跨月进行。

2、投资人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投资金额

投资人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 T+2 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查询确认结果，或开通浦发银行及时语短信通知服务进行查询。

投资人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与正常的赎回业务相同。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十、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目前，浦发银行可提供个人网上银行基金定投的签约和撤约交易，暂不提供基金定投的变更服务。个人投资者如需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频率等，须至浦发银行网上银行先进行撤约，然后再重新办理签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登录浦发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撤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1、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乌鲁木齐、南宁等 43 个城市的 366 家代销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咨询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网银地址：<http://ebank.spdb.com.cn>

2、投资人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